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李碧玲  
聯絡電話：02-23431700#602  
傳真：(02)23431786  
電子信箱：laudres.lee@bsmi.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經標五字第107500253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六 10750025322-6.pdf、附件七 10750025322-7.pdf、附件八 10750025322-8.pdf、附件九 10750025322-9.pdf、附件10 10750025322-10.pdf、附件11 10750025322-11.pdf、附件12 10750025322-12.pdf)

主旨：修正「驗證登錄商品取樣或購樣檢驗不符合處理流程」，並自即日生效。

說明：檢附修正「驗證登錄商品取樣或購樣檢驗不符合處理流程」規定及附表、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

正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各一級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副本：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法規通報專責人員)(均含附件)

107/11/30  
08:45:50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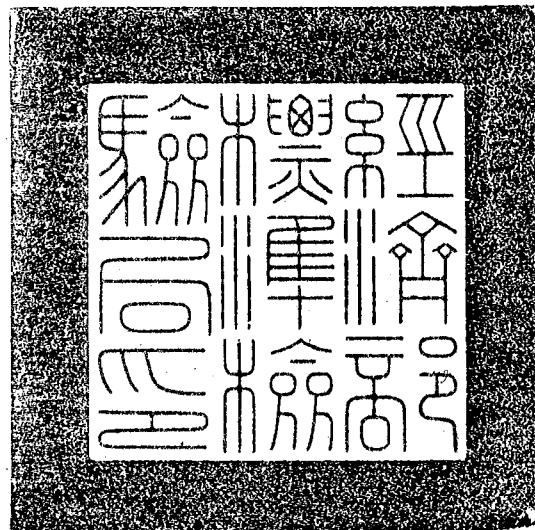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經標五字第10750025320號



修正「驗證登錄商品取樣或購樣檢驗不符合處理流程」，  
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驗證登錄商品取樣或購樣檢驗不符合處理流程」

局長劉明忠

裝

訂

線



# 驗證登錄商品取樣或購樣檢驗不符合處理流程 修正規定

- 一、為促進處理不符合驗證登錄商品之時效，達成一致化之處理程序，特訂定本流程。
- 二、本流程所稱技術單位，指對取樣或購樣驗證登錄商品執行檢驗之單位。如該商品委由代施檢驗機構執行檢驗時，技術單位則為商品驗證審查單位。
- 三、市場購樣檢驗之商品經檢驗不符合，驗證機關（構）應調查不符合原因，製作訪問紀錄，確認商品構造及重要零組件有無變更。

取樣或購樣檢驗之商品經檢驗不符合，證書名義人對檢測結果有疑義，並提出該商品品管計畫及該批商品之品管紀錄，由技術單位檢視下列事項後判定是否需複測：

- (一) 樣品是否具代表性。
- (二) 試驗設備是否符合規定。
- (三) 技術人員是否依標準規定之試驗方法執行檢驗。

經前項判定需複測者，以原樣品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再取樣或購樣第二件同型式樣品測試：

- (一)原樣品無剩餘或不能再檢驗。
- (二)因商品特性，原樣品再檢驗其檢測結果不具代表性。

- 四、依前點判定不符合之商品，技術單位應依「驗證登錄商品取樣或購樣檢驗不符合處分方式判定表」（如附表）判定違規態樣，載錄於試驗紀錄表，再移請相關單位依對應之處分方式續辦。

取樣檢驗不符合檢驗標準，經依前項判定表判定無需處以逃檢處分者，移請證書名義人轄區報驗發證單位辦理廢止證書。

邊境查核案件除不符合檢驗標準之情形須移請相關單位續辦外，其餘由辦理查核之各港埠分局逕行處理。

- 五、適用前點第一項附表時，按下列原則辦理：

- (一)附表第二欄所稱「標示」，指商品檢驗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檢驗標準規範之應標示內容。
- (二)「廢止驗證登錄」指廢止不符合檢驗標準、未依規定標示及未依規定使用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型式，與其屬構造相同者亦一併廢止。



該等應廢止之型式，技術單位應併同違規態樣於試驗紀錄表內載明。

(三) 各違規態樣之處分方式欄內臚列一項以上者，皆須併處。

報驗義務人與證書名義人不同者，涉及證書之處分，應對證書名義人為之；其餘之處分，應對報驗義務人為之。

六、與繫案不符合商品屬同構造之型式，如經調查確認亦不符合檢驗標準，驗證機關（構）於廢止驗證登錄時，一併命報驗義務人限期回收或改正。

七、驗證登錄經廢止後，商品仍繼續運出廠場、輸出入或進入市場者，依商品檢驗法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辦理。

八、商品未貼附商品檢驗標識，但標示有已登錄之型式者，屬標示不符合。

中文標示之地址與報驗義務人工商登記之地址不同，經確認該地址無法聯繫報驗義務人者，屬標示不符合。



# 驗證登錄商品取樣或購樣檢驗不符合處分方式判定表

項目	檢驗結果						處分方式及依據			
	違規 態樣	標是 否符合	檢驗標準	基本設計 是否變更	是否應申請而 未申請系列	是否應申請而 未申請核准	第1階段處分方式	依據 商檢法	第2階段處分方式	依據 商檢法
1	Y	Y	Y	Y			限期改正—重行申請登錄	40條1項	限期未改正廢止驗證登錄	42條5款
							逃檢—罰鍰20萬	60條1項3款		
2	Y	Y	Y	N		Y	限期改正—申請核准	40條1項	限期未改正廢止驗證登錄	42條5款
3	Y	Y	Y	N		Y	限期改正—申請系列	40條1項	限期未改正廢止驗證登錄	42條5款
							廢止驗證登錄	42條1款		
4	Y	N	N	N			限期回收或改正—商品	63-1條1項	限期未回收或改正處罰緩	63-1條2項
							廢止驗證登錄	42條1款		
5	Y	N	N	N			限期回收或改正—商品	63-1條1項	限期未回收或改正處罰緩	63-1條2項
							Y			



6	Y	N	Y	廢止驗證登錄	42條1款	63-1條1項 限期回收或改正一商品 限期改正一重行申請登錄 逃檢加重一罰鍰25萬	63-1條2項 屆期未回收或改正處罰 屆期未改正廢止驗證 屆期未改正處罰 63條2項 限期回收或改正一商品	63-1條2項 貨物儲存地點，則無需進行限期回收或改正之處分。 ※工廠取樣：配合產銷資料查核，未發現出廠紀錄，則無需進行限期回收或改正之處分。 ※邊境查核：未發現有運出貨物儲存地點，則無需進行限期回收或改正之處分。
				限期改正一標示	40條1項			
7	Y	N	Y	限期改正一申請系列	60條2項	63條2項 限期回收或改正一商品 限期改正一標示	63條3項 屆期未回收或改正處罰 屆期未改正廢止驗證 屆期未改正處罰 59條1項 屆期未改正廢止驗證 屆期未改正處罰 42條2款 限期改正一標示	63-1條2項 貨物儲存地點，則無需進行限期回收或改正之處分。 ※工廠取樣：配合產銷資料查核，未發現出廠紀錄，則無需進行限期回收或改正之處分。 ※邊境查核：未發現有運出貨物儲存地點，則無需進行限期回收或改正之處分。
				限期改正一申請系列	40條1項			
8	N	Y	N	限期改正一標示	42條2款	42條2款 限期改正一申請核准 Y	42條2款 屆期未改正廢止驗證 屆期未改正處罰 59條1項 屆期未改正處罰 59條1項	42條5款 63條3項 屆期未回收或改正處罰 屆期未改正廢止驗證 屆期未改正處罰 42條2款 限期改正一標示
				限期改正一申請核准	40條1項			
9	N	Y	N	Y	42條2款	42條2款 限期改正一標示	42條5款 63條3項 屆期未回收或改正處罰 屆期未改正廢止驗證 屆期未改正處罰 59條1項 屆期未改正處罰 59條1項	42條5款 63條3項 屆期未回收或改正處罰 屆期未改正廢止驗證 屆期未改正處罰 42條2款 限期改正一標示
				限期改正一標示	59條1項			
10	N	Y	N					

11	N	Y	Y	限期改正一重行申請登錄 違檢—罰鍰20萬	40條1項 60條1項3款	屆期未改正廢止驗證登錄 屆期未回收或改正一商品
				限期回收或改正一商品	63條2項	63條3項
12	N	N	N	限期改正一標示	59條1項 42條1款	屆期未改正處罰 屆期未回收或改正處罰
				限期改正一標示	63-1條1項 42條1款	63-1條2項 59條1項
13	N	N	N	Y	63-1條1項 Y	屆期未回收或改正處罰 屆期未回收或改正處罰
						63-1條2項 59條1項

14	N	N	Y	廢止驗證登錄	42條1款		
				限期改正—標示	59條1項	屆期未改正處罰 罰	59條1項
15	N	N	Y	限期回收或改正—商品	63-1條1項	屆期未回收或改正處罰 罰	63-1條2項
				限期改正—重行申請登錄	40條1項	屆期未改正廢止驗證登錄	42條5款
				逃檢加重—罰 罰	60條2項		
				限期回收或改正—商品	63條2項	屆期未回收或改正處罰 罰	63條3項

註：表內「Y」表示「是」；「N」表示「否」；「/」表示「不適用」。



# 驗證登錄商品取樣或購樣檢驗不符合處理流程

## 修正總說明

驗證登錄商品取樣或購樣檢驗不符合處理流程於九十五年九月十三日訂定下達，迭經三次修正，前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三年十月十七日。本次修正係因部分法規於實務執行上仍有疑義或不明，爰通盤檢討修正，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明定是否需複測或再取（購）第二件樣品測試之情形，及無需再辦理前揭作業之原則，俾利本局技術單位及業者有所依循，以明確規範。（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明定須執行處分之單位，以釐清權責單位，避免執行程序延宕。（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為使執行單位易於辨明應執行之處分，於附表「驗證登錄商品取樣或購樣檢驗不符合處分方式判定表」增加「說明」欄，以為提醒。（修正規定第四點附表）
- 四、明定中文標示之地址若無法聯繫時，始判定標示不符合，俾利相關單位判定。（修正規定第八點）



# 驗證登錄商品取樣或購樣檢驗不符合處理流程 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為促進處理不符合驗證登錄商品之時效，達成一致化之處理程序，特訂定本流程。	一、為促進處理不符合驗證登錄商品之時效，達成一致化之處理程序，特訂定本流程。	本點未修正。
二、本流程所稱技術單位，指對取樣或購樣驗證登錄商品執行檢驗之單位。如該商品委由代施檢驗機構執行檢驗時，技術單位則為商品驗證審查單位。	二、本流程所稱技術單位，指對取樣或購樣驗證登錄商品執行檢驗之單位。如該商品委由代施檢驗機構執行檢驗時，技術單位則為商品驗證審查單位。	本點未修正。
<p>三、<u>市場</u>購樣檢驗之商品經檢驗不符合，驗證機關（構）應調查不符合原因，製作訪問紀錄，確認商品構造及重要零組件有無變更。</p> <p><u>取樣或購樣檢驗之商品經檢驗不符合，證書名義人對檢測結果有疑義，並提出該商品品管計畫及該批商品之品管紀錄，由技術單位檢視下列事項後判定是否需複測：</u></p> <p>(一)<u>樣品是否具代表性。</u></p> <p>(二)<u>試驗設備是否符合規定。</u></p> <p>(三)<u>技術人員是否依標準規定之試驗方法執行檢驗。</u></p> <p><u>經前項判定需複測者，以原樣品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再取</u></p>	<p>三、<u>取(購)樣</u>檢驗之商品經檢驗不符合，驗證機關（構）應調查不符合原因，製作訪問紀錄，確認商品構造及重要零組件有無變更，並參考廠商訪問紀錄後，判定不符合之檢驗項目是否需複測或再取(購)第二件樣品測試。</p>	<p>一、取樣檢驗之情形包含工廠取樣及邊境查核，無需調查不符合原因並製作訪問紀錄，爰第一項刪除取樣檢驗之情形。</p> <p>二、證書名義人對於取樣或購樣檢驗之商品經檢驗不符合之該項事實有疑義者，自得提出相關事證請求本局判定是否複測。業者提出之相關事證應包含該商品品管計畫及該批商品之品管紀錄等資料，再由本局技術單位判定是否同意複測。為使本局於認定是否有進行複測之必要時，能有明確一致性認定，爰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俾利本局各單位及業者有所依循。</p>



<p><u>樣或購樣第二件同型式 樣品測試：</u></p> <p>(一) <u>原樣品無剩餘或不 能再檢驗。</u></p> <p>(二) <u>因商品特性，原樣品 再檢驗其檢測結果 不具代表性。</u></p>		
<p>四、依前點判定不符合之商 品，技術單位應依「驗 證登錄商品取樣或購樣 檢驗不符合處分方式判 定表」(如附表)判定違 規態樣，載錄於試驗紀 錄表，再移請相關單位 依對應之處分方式續 辦。</p> <p><u>取樣檢驗不符合檢驗標 準，經依前項判定表判 定無需處以逃檢處分 者，移請證書名義人轄 區報驗發證單位辦理廢 止證書。</u></p> <p><u>邊境查核案件除不符 合檢驗標準之情形須移請 相關單位續辦外，其餘 由辦理查核之各港埠分 局逕行處理。</u></p>	<p>四、依前點判定不符合之商 品，技術單位應依「驗 證登錄商品取樣或購樣 檢驗不符合處分方式判 定表」(如附表)判定違 規態樣，載錄於試驗紀 錄表，再移請相關單位 依對應之處分方式續 辦。</p>	<p>一、取樣經檢驗不符合檢驗 標準之商品因不必然皆 已流入市場，因此如商 品尚未輸入或運出廠 場，則無需移轉至市場 監督單位，由轄區報驗 發證單位處理廢證事 宜，爰增訂第二項。</p> <p>二、明定邊境查核案件除涉 及廢證之情形須將案件 移請相關單位辦理外， 其餘如標示不符合、應 重行申請登錄、申請系 列、核准及其他不符合 情形，則由辦理查核之 各港埠分局逕行處理， 爰增訂第三項。</p>
<p>五、適用<u>前點第一項附表</u> 時，按下列原則辦理：</p> <p>(一)附表第二欄所稱「標 示」，指商品檢驗法第 十一條、第十二條及檢 驗標準規範之應標示 內容。</p> <p>(二)「廢止驗證登錄」指廢 止不符合檢驗標準、未 依規定標示及未依規 定使用商品驗證登錄 證書之型式，與其屬構</p>	<p>五、適用附表時，按下列原 則辦理：</p> <p>(一)附表第二欄所稱「標 示」，指商品檢驗法第 十一條、第十二條及檢 驗標準規範之應標示內 容。</p> <p>(二)「廢止驗證登錄」指廢 止不符合檢驗標準、未 依規定標示及未依規定 使用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之型式，與其屬構造相 同者亦一併廢止。該等</p>	<p>一、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避免造成執行單位 混淆，明定違規態樣之 判定表，若涉及證書部 分應就證書名義人為處 分對象，其餘處分案件 則以報驗義務人為對 象，爰增訂第二項。</p>

<p>造相同者亦一併廢止。該等應廢止之型式，技術單位應併同違規態樣於試驗紀錄表內載明。</p> <p>(三)各違規態樣之處分方式欄內臚列一項以上者，皆須併處。</p> <p><u>報驗義務人與證書名義人不同者，涉及證書之處分，應對證書名義人為之；其餘之處分，應對報驗義務人為之。</u></p>	<p>應廢止之型式，技術單位應併同違規態樣於試驗紀錄表內載明。</p> <p>(三)各違規態樣之處分方式欄內臚列一項以上者，皆須併處。</p>	
<p>六、與繫案不符合商品屬同構造之型式，如經調查確認亦不符合檢驗標準，驗證機關（構）於廢止驗證登錄時，一併命報驗義務人限期回收或改正。</p>	<p>六、與繫案不符合商品屬同構造之型式，如經調查確認亦不符合檢驗標準，驗證機關（構）於廢止驗證登錄時，一併命報驗義務人限期回收或改正。</p>	<p>本點未修正。</p>
<p>七、驗證登錄經廢止後，商品仍繼續運出廠場、輸出入或進入市場者，依<u>商品檢驗法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辦理</u>。</p>	<p>七、驗證登錄經廢止後，商品仍繼續運出廠場、輸出入或進入市場者，依<u>本法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辦理</u>。</p>	<p>酌作文字修正。</p>
<p>八、商品未貼附商品檢驗標識，但標示有已登錄之型式者，屬標示不符合。</p> <p><u>中文標示之地址與報驗義務人工商登記之地址不同，經確認該地址無法聯繫報驗義務人者，屬標示不符合。</u></p>	<p>八、商品未貼附商品檢驗標識，但標示有已登錄之型式者，屬標示不符合。</p>	<p>依商品檢驗法第十一條規定，報驗義務人應標示地址，原則上，標示有地址即可符合，除非該地址無法聯繫報驗義務人，爰增訂第二項。</p>

## 第四點附表（修正後）

## 驗證登錄商品取樣或購樣檢驗結果合處分方式判定表

附表

項目	檢驗結果					處分方式及依據		
	違規 態樣	標示是否符合	檢驗標準是否變更	基本設計是否應申請而未申請核准	是否應申請而未申請核准	依據	第2階段處分方式	依據
1	Y	Y	Y	Y	Y	商檢法	商檢法	說明
2	Y	Y	N	N	Y	40條1項 限期改正—重行申請登錄 逃檢—罰鍰20萬	40條1項 限期未改正廢止驗證 登錄	42條5款
3	Y	Y	N	N	Y	60條1項3款 限期回收或改正—商品 限期改正—申請核准	63條2項 限期未回收或改正或 限期改正—申請核准 罰鍰	63條3項 限期未改正廢止驗證 登錄
4	Y	N	N	N	Y	40條1項 限期改正—申請系列 廢止驗證登錄	40條1項 限期未改正廢止驗證 登錄	42條5款
5	Y	N	N	N	Y	63-1條1項 限期回收或改正—商品 Y	63-1條1項 廢止驗證登錄	42條1款 限期未回收或改正處 罰鍰
								63-1條2項 限期未改正處罰鍰



6	Y	N	Y	廢止驗證登錄	42條1款		
				限期回收或改正一商品 罰鍰	63-1條1項	屆期未回收或改正處 罰鍰	63-1條2項
7	Y	N	Y	限期改正一重行申請登錄 逃檢加重一罰鍰25萬	40條1項 60條2項	屆期未改正廢止驗證 登錄	42條5款
				限期回收或改正一商品	63條2項	屆期未回收或改正處 罰鍰	63條3項
8	N	Y	N	限期改正一標示	59條1項	屆期未改正處罰緩 登錄	59條1項
				限期改正一申請系列	42條2款	屆期未改正廢止驗證 登錄	42條2款
9	N	Y	N	Y	42條2款	屆期未改正廢止驗證 登錄	42條2款
				限期改正一申請核准	59條1項	屆期未改正處罰緩 登錄	59條1項
10	N	Y	N	Y	42條2款	屆期未改正廢止驗證 登錄	42條2款
				限期改正一標示	59條1項	屆期未改正處罰緩 登錄	59條1項

11	N	Y	限期改正—重行申請登錄 違檢—罰鍰20萬	40條1項 60條1項3款	屆期未改正廢止驗證 登錄	42條5款	※工廠取樣：配合產銷資料查核，未發現出廠紀錄則無需進行追檢，及限期回收或改正之處分。 ※邊境查核：未發現有運出貨物儲存地點，則無需進行追檢，及限期回收或改正之處分。
			限期回收或改正—商品	63條2項	屆期未回收或改正處罰 罰鍰	63條3項	
12	N	N	限期改正—標示	42條1款 59條1項	屆期未改正處罰 罰鍰	59條1項	※工廠取樣：配合產銷資料查核，未發現出廠紀錄則無需進行限期回收或改正之處分。 ※邊境查核：未發現有運出貨物儲存地點，則無需進行限期回收或改正之處分。
			限期改正—標示	63-1條1項	屆期未回收或改正處罰 罰鍰	63-1條2項	
13	N	Y	限期改正—標示	42條1款 59條1項	屆期未改正處罰 罰鍰	59條1項	※工廠取樣：配合產銷資料查核，未發現出廠紀錄則無需進行限期回收或改正之處分。 ※邊境查核：未發現有運出貨物儲存地點，則無需進行限期回收或改正之處分。
			限期回收或改正—商品	63-1條1項	屆期未回收或改正處罰 罰鍰	63-1條2項	

14	N	N	Y	廢止驗證登錄	42條1款		
				限期改正—標示	59條1項	屆期未改正處罰 罰	59條1項
15	N	N	Y	限期回收或改正—商品 罰	63-1條1項	屆期未回收或改正處 罰	63-1條2項
				限期改正—重行申請登錄	40條1項	屆期未改正廢止驗證 登錄	42條5款
				逃檢加重—罰 罰25萬	60條2項		
				限期回收或改正—商品 罰	63條2項	屆期未回收或改正處 罰	63條3項

註：表內「Y」表示「是」；「N」表示「否」；「/」表示「不適用」。

## 驗證登錄商品取樣或購樣檢驗不符合處分方式判定表

附表

項目	檢驗結果				處分方式及依據				
	違規 態樣	標示是否符合	檢驗標準是否符合	基本設計是否變更	是否應申請而未申請核准	第1階段處分方式	依據商檢法	第2階段處分方式	依據商檢法
1	Y	Y	Y	Y	Y	限期改正—重行申請登錄	40條1項	屆期未改正廢止驗證登錄	42條5款
2	Y	Y	Y	N		逃檢—罰鍰20萬	60條1項3款		
3	Y	Y	Y	N	Y	限期回收或改正—商品	63條2項	屆期未回收或改正處罰登錄	63條3項
4	Y	N	N	N		限期改正—申請核准	40條1項	屆期未改正廢止驗證登錄	42條5款
5	Y	N	N	N	Y	限期改正—申請系列	40條1項	屆期未改正廢止驗證登錄	42條5款
6	Y	N	N	N		廢止驗證登錄	42條1款		
7	Y	N	N	Y	Y	限期回收或改正—商品	63-1條1項	屆期未回收或改正處罰登錄	63-1條2項
8	N	Y	Y	N		廢止驗證登錄	42條1款		
9	N	Y	Y	N	Y	限期回收或改正—商品	63-1條1項	屆期未回收或改正處罰登錄	63-1條2項
						限期改正—重行申請登錄	40條1項	屆期未改正廢止驗證登錄	42條5款
						逃檢加重—罰鍰25萬	60條2項		
						限期回收或改正—商品	63條2項	屆期未回收或改正處罰登錄	63條3項
						限期改正—標示	59條1項	屆期未改正處罰登錄	59條1項
						限期改正—申請系列	40條1項	屆期未改正廢止驗證登錄	42條5款
						限期改正—標示	59條1項	屆期未改正處罰登錄	59條1項



10	N	Y	N	Y	Y	限期改正－申請核准	40條1項	屆期未改正廢止驗證登錄 42條5款
						限期改正－標示	42條2款	屆期未改正廢止驗證登錄 42條2款
11	N	Y	Y			限期改正－重行申請登錄	59條1項	屆期未改正處罰 59條1項
						逃檢－罰鍰20萬	60條1項3款	屆期未改正廢止驗證登錄 42條5款
12	N	N	N			限期回收或改正－商品	63條2項	屆期未回收或改正處罰 63條3項
						廢止驗證登錄	42條1款	
13	N	N	N	Y	Y	限期改正－標示	59條1項	屆期未改正處罰 59條1項
						限期回收或改正－商品	63-1條1項	屆期未回收或改正處罰 63-1條2項
14	N	N	N	Y	Y	廢止驗證登錄	42條1款	
						限期改正－標示	59條1項	屆期未改正處罰 59條1項
15	N	N	Y			限期回收或改正－商品	63-1條1項	屆期未回收或改正處罰 63-1條2項
						逃檢加重－罰鍰25萬	60條2項	屆期未改正處罰 42條5款
						限期回收或改正－商品	63條2項	屆期未回收或改正處罰 63條3項

註：表內「Y」表示「是」；「N」表示「否」；「/」表示「不適用」。